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953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康家暉

被告 李樹煌（即被繼承人游榮峯之繼承人）

游金蓮（即被繼承人游榮峯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游榮峯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捌仟零柒元，及其中新臺幣參拾陸萬玖仟玖佰陸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伍佰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游榮峯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與被告李樹煌、游金蓮（下合稱被告，單指其一，逕稱其姓名）之被繼承人游榮峯（下稱游榮峯）簽訂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暨卡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4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3頁）；被告既係基於繼承關係而承受游榮峯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上開合意管轄約定，仍生拘束兩造之效力，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1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2 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游榮峯前於民國96年6月29日與伊（原名稱：萬
05 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103年11月25日起變更名稱為
06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系爭契約，約定貸款額度
07 上限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嗣兩造於100年9月7日、104
08 年4月9日分別簽訂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
09 最終變更約定貸款額度為50萬元，被告得以George & Mary
10 現金卡為工具，在實際可動用之貸款金額內循環動用，循環
11 利率以年利率18.25%固定計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應自繳
12 款截止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0%計算延滯利息，
13 惟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之利息請求利
14 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詎游榮峯未依約給付，依系爭契約
15 第11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計至110
16 年3月10日止，尚積欠39萬8007元，及其中本金36萬9965元
17 自110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未
18 清償，而其於109年9月30日死亡，其繼承人即父親李樹煌、
19 母親游金蓮均未拋棄繼承，依民法第1148條、第1153條規
20 定，被告對於游榮峯積欠原告之上開債務，應以繼承所得遺
21 產為限，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
22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4 或陳述。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7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8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9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
30 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
31 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

01 2項、第1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

02 (二) 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
03 申請書、系爭契約、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條款變更約定
04 書、利息餘額查詢、交易記錄一覽表、家事事件（全部）
05 公告查詢結果、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原告變更登記表
06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73頁），核屬相符；另被告已
07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8 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
09 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再游榮
10 峯已於109年9月30日死亡，被告為其繼承人，且未拋棄繼
11 承，依前揭規定，被告自游榮峯死亡時起，承受游榮峯非
12 專屬本身之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對於游榮峯之上開借款
13 債務，應以因繼承游榮峯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清償責
14 任。

15 (三) 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6 於繼承游榮峯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6,500元，爰依民事訴
19 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於游榮峯
20 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葉佳昕